

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:

本年度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，我们主动发布了信息，涵盖了工作动态、业务政策、领导分工及信息指南等多个方面。其中，工作动态和业务政策信息的更新，确保了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我局的工作进展和政策调整，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2025 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 条，其中，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 2 条、业务政策类信息 6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:

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产生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:

2025 年，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重点工作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

我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，围绕重点工作和政务服务，按要求做好线上平台的运营，完善平台建设，加大重要政策文件和民生信息发布力度，常态化更新维护，提高发布质量。

(五) 监督保障: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事前审查、依法审查，确保政策文件信息规范、有序。注重对个人隐私、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等数据信息的安全保护，防范泄密风险。持续监测评估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2025 年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政策文件需及时更新和解读质量需要提高的问题，我局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对接上级部门，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单位，开展政策文件公开和发布解读信息，进一步丰富本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